

《“ ”

》

。

《

》 《

2035

—

》

。

“ ”

《“ ”

》

“ ”

6.3

15.8

。

G

7.39%

80.05

。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。

o

o

o

o

o

o

o

o “ ”

o

o

o

“ ”

“ ”

o

o

o

o

o

o

o

o

o

o

o

o

2025

G

D

“ ”

指标	2023年	2025年	累计增加值	属性
1.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^① （件）	6.2	12	5.7	预期性
2.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（万件）	4	9	5	预期性
3.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^② （亿元）	2180	3200	1020	预期性
4.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（亿元）	3194.4	3500	305.6	预期性
5.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（%）	11.6 ^③	13.0	1.4	预期性
6.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（%）	7.39 ^④	7.5	0.11	预期性
7.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（分）	80.05	82	1.95	预期性
8.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（%）	—	85	—	预期性

专栏1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

强 司	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细化处罚标准，完善刑事司法程序，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、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，合理划定举证责任。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，提升司法鉴定水平。
市场主体 保护基地。	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。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，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。
市场主体 检查除 个	建立健全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。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，强化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。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2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

“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规划》。深入探究数据知识产权属性，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立法研究，推动完善涉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。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，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。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，加强委、部、局、地方、行业、企业等各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，促进数据要素利用和安全管理。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，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、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，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、有效利用。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。”（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外交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3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

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服务能力。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，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，提供集快速审查、快速确权、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，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保护运行管理能力。加强人员配备和规范化建设，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，加大培训力度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复合型人才队伍。

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。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。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，加强全国维权援助资源整合，实现全国一张网。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）

专栏4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

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机制。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，研究加入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》(UPOV) 1991年文本，有效激励种业自主创新。加快国家植物品种测试徐、三亚中心建设，探索建立品种权区域性审查协作中心和第三方测试机构。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、遗传物质保存库和无性繁殖植物保存圃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建立国际测试报告互认体系，提升品种测试能力。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，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例，探索建立品种权专业审查员制度，建立国家品种保护培训基地，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。（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 5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

实施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。推进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化保护机制。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，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提高到90%以上。构建新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体系。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。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，建立资源目录。建成10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。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。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机制，推动形成产地、流通地、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。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。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种保护培育，强化特色品种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。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，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全面实施追溯管理。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机制。（农业农村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①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

建设高水平审查员队伍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完善审查人才培养体系，优化队伍结构，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，增强审查人员职业荣誉感。

提高审查智能化水平。以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，以智能审查、智能检索为核心，加强智能分案建设，推进专利、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建设。优化流程，系统保障。完善数据资源保障，提高基础数据完整性、安全性、可靠性、适用性。

提高审查质量。适时修改专利审查指南，制定专利审查指南，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。

建立健全专利、商标审查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。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协同。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保持在85以上，商标审查质量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提高审查效率。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25个月以内，专利无效宣告审理周期控制在20个月以内。商标变更和续展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5天以内，商标转让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5天以内，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5.5个月以内，商标异议审查周期进一步压缩。
(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)

专栏7 专利导航工程

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，面向重点产业、重点地区、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高校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，突出专利导航服务、评价、培训、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。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，完善标准、提升质量，推动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服务中心，支持在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示范基地。开展专利导航示范试点，探索专利导航应用新模式，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。

完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，创新产品、分析工具，加大，加强产业、科技、海

深化专利导航应用模式。完善以产业数据、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服务模式，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。组织开发专利导航数据应用平台。推动实施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专利导航项目，引导企业核心技术和专利布局，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。（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，教育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9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

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。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，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。

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。鼓励工业企业知识产权项目试点工作，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运营基金作用，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，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，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。

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，丰富产品供给，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10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

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。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，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，提升商标品牌质量。引导行业协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，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、评价、监测。发展区域品牌，推动新型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创建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实施品牌培育战略。加强商标品牌培育管理，鼓励商标使用方向品牌培育倾斜，培育自主品牌。培育自主品牌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宣传、品牌推广、品牌保护等宣传活动，加强中国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。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专栏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

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。汇聚全球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据，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、科技、产业等信息融合。利用机器学习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加强对知识产权注册登记、公布公告、纠纷调解、质押许可等信息的智能监测预警。面向企业、中介机构、权利人提供智能化预警服务，实现新发明创造侵权预警和侵权诉讼预警，为权利人提供侵权预警服务。

“互联网+监管”
电子商务
“分服务”
“面对面”
“索服务”
“实现”
“信办、国家发展

“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”。对接全国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、“国家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、行政复议、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、知识产权代理监管、非正常申请监管、“知识产权咨询”等领域社会公众提供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，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。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，中央网信办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50%

“ ”

专栏14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

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。建立与知识产权密切的贸易对象国调查报告机制。拓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国际执法协作渠道，开辟重大案件跨国联合执法行动。建立海关跨境合作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情报交流共享。

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。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，引导跨境电商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，有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。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，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。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